

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113年02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5:20時。

開會地點：中壢區新陶芳會館(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-5號)。

出席：黃坤宏、葉宗鴻、許正怡、蘇麗華、張維鈞、謝志隆、葉宋芊、蔣旭岡、冷振松、陳景照、簡信志、傅懷恩、吳建業、施皓翔、戴德滿、林巧鳳、黃俊緯、盧廷富、蔡文鎧

請假人員：馮梓珩。

主席團：理事會代理主席 黃坤宏先生 記錄：秘書長 洪誌隆
監事會代理主席 葉宗鴻先生

列席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第十屆第一次理、監事會議，理事會由第九屆理事長黃坤宏先生代理主席，監事會由第九屆常務監事葉宗鴻先生代理主席。

二、會議議題：

提案人：理事長 黃坤宏

案由：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屆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推選案。

說明：本會第十屆理監事已於113年2月23日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順利選出理、監事，特予以說明。

選舉：

- (一) 第十屆理事當選人：黃坤宏、葉宗鴻、許正怡、蘇麗華、張維鈞、謝志隆、葉宋芊、蔣旭岡、冷振松、陳景照、簡信志、傅懷恩、吳建業、施皓翔、馮梓珩等共15位。
- (二) 常務理事暨理事長選舉：
 1.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會就理事中，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，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。
 2. 出席十四位理事(黃坤宏、葉宗鴻、許正怡、蘇麗華、張維鈞、謝志隆、葉宋芊、蔣旭岡、冷振松、陳景照、簡信志、傅懷恩、吳建業、施皓翔)，票選常務理事：黃坤宏(14票)、謝志隆(14票)、張維鈞(14票)、葉宗鴻(14票)、葉宋芊(14票)，以上五人當選常務理事。
 3. 理事長由理事會就新當選之常務理事中選出，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，經推選由黃坤宏常務理事為候選人，經票選結果以出席14位理事14票全數通過，由黃坤宏常務理事擔任本會第十屆理事長一職。
 4. 為使會務推展順利，增設副理事長一職，無異議通過由謝志隆常務理事擔任副理事長職務。
- (三) 常務監事選舉：
 1. 第十屆監事當選人：戴德滿、林巧鳳、黃俊緯、盧廷富、蔡文鎧等共5位。
 2. 監事會就監事中票選一位常務監事，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。
 3. 常務監事選舉票統計如下：由出席之五位監事(戴德滿、林巧鳳、黃俊緯、盧廷富、蔡文鎧)，通過推選戴德滿監事為候選人，經票選結果戴德滿(5票)為最多數票當選，由戴德滿監事擔任本會第十屆常務監事一職。

散會：下午17時50分